

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代码：10213

授权学科

名称：法学

(类别)

代码：030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由学位授权点整理年度工作，于下年度1月10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年度的情况。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本报告将在我校门户网站公开，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一、基本情况

1920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下称“哈工大”）建校同期，沙俄法学家尼坎道尔·伊万诺维奇·米洛柳波夫教授创立了哈尔滨法学院。1928 年，哈尔滨法政学院、哈尔滨商学院并入哈工大，是哈工大法学学科悠长的历史源流。哈工大于 1995 年成立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2000 年起开始了法学学科的人才培养，2005 年复建法学院，2016 年又合并组成“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容纳了社会学、经济学、法学、中文、艺术 5 个学科，成为支撑哈工大工科强校双一流建设的“文科学术共同体”。

依据 2021 年 5 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2021 年 9 月出版发行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哈工大法学学位授权点的核心课程体系开始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10 门核心课+特色专业必修课”新模式。

哈工大法学赓续 2019 年名列全球法学 QS 排名 251 名（同期为国内并列 12 名）的文理交叉的教学科研优势，积极推进哈工大-圣彼得堡大学联合法学研究、中央网信办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和“国际经济法与社会治理”二级博士授权点的建设，以全球视野前瞻布局法学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主动服务“法治中国”、“网络主权”、“国家安全”、“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致力于实现国家战略需求和人才培养航向准确对接，对标一流、优化布局，打造适应分类培养、学科交叉的新方向。科研转化、产教融合，开辟“虚仿金课+自制平台+教学团队+实践基地”的四条转化融合路径，推动法学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创建将法学学科在网络安全等领域的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机制，构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全方位内涵提升模式，着力培养研究生解决复杂前沿法务问题的高级思维能力。德育引领、招培联动，构建从招生选拔到过程培养的全链条人才培养模式。

以德育引领、厚植家国情怀，实施具有多维度、多元化、包容性和开放性的法学新文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贯通招生选拔和过程培全过程。

二、培养目标与标准

2.1 培养目标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施聚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有担当、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奋斗的时代法律人才。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培养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掌握法学学科的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科学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能从事法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法律实践工作，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并具备进一步在法学学术领域深造的知识结构和学术能力的法律实践人才。

2.2 学位标准

（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能够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具备较高政治素质、法学理论和人文社会素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法学专门人才。

（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基础性知识：必须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并能合理利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

专业性知识：应当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把握其学科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

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工具性知识：应当熟悉各种文件检索和资料查询的方法和手段，能够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3）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坚持法学专业知识学习与法律事务技能训练有机结合原则，以培养具有一定法律事务技能之学术型人才与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之应用型人才为基本目的，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培养基本条件

3.1 培养方向

本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培养方向为民商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及法理学。在学科建设上，将国际法和比较法以及与哈工大关系密切的学科如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外层空间法等作为重点，将国际化的教学和科研作为突出的特色。学科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与哈工大高水平科研型大学的发展相适应，迅速跻身国内一流水平，并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法学学院，为哈工大建成国际一流大学做出贡献。同时为中国法治建设的进步，为提高我国法学研究的理论水平和提升我国法学在国际法学界的地位而努力。根据我国的政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尤其是中国在国际上地位的提高，学科以培养 3 个方面的人才为重点：(一) 具有现代法治意识的中国法律高级专才；(二) 未来的治国之才和学术大师；(三) 到国际组织和国际司法机构工作的适应全球化要求的国际化、外向型的人才。

3.2 师资队伍

法学学科专任教师总计 17 名，其中最高学位获得单位包括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吉林大学、米兰大学、赫尔辛基大学等，

现专任教师生师比为 1.1:1，研究生导师生师比为 1.6:1。本专业拥有荣誉教授 1 位、国内兼职教授 19 位、国外兼职教授 16 位。

国际法学方向代表性教师为赵宏瑞教授，王宏伟副教授，李晶珠讲师。赵宏瑞教授担任了“国际经济法与社会治理”二级博士授权点博导，任中国 WTO 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央网信办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哈工大）副主任、中国 WTO 法研究会“一带一路”与经济安全法治专业委员会主任、黑龙江省国家安全法研究会会长、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民盟省委经济委主任、省政协委员；王宏伟副教授曾获省杰出法学工作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精通俄语，出版俄文专著 2 部，发表俄文论文近 10 篇，担任黑龙江省法学会国家安全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区域科学学会理事，于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兼职博导。李晶珠讲师参加国家社科基金 1 项，省部级课题 5 项，参编译著、编著各 1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任国际空间法学会会员、黑龙江省法学会国家安全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法理学方向代表性教师有高立忠副教授、贾雪池副教授及刘李明副教授。高立忠副教授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参加省部级等课题近 10 项；出版专著 2 部，参编著作 2 部；任黑龙江省法学会国家安全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贾雪池副教授主持省部级课题 3 项，发表核心以上论文 10 余篇，精通俄语，任黑龙江省法学会俄罗斯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黑龙江省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俄罗斯法研究会理事。刘李明副教授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获黑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曾任黑龙江省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民商法学方向代表性教师包括郭丹教授、窦玉前副教授、侯瑞雪副教授、王伟讲师及郑宇讲师。郭丹教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1 项，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窦玉前副教授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省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市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王伟讲师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专著、主编教材、编著各一部，主持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次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任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学研究会理事。郑宇讲师参加省部级课题 3 项、出版专编著 2 部、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任黑龙江省区域科学学会理事、哈工大私法研究所副所长。

刑法方向代表教师为宋建强教授。宋建强教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 1 项，省部级项目 4 项，专著 4 部，曾获黑龙江省十大青年法学家、省杰出法学工作者，曾任省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

3.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本年度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有：结项了国家语委科研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话语体系研究”、结项了中央网信办“中俄网信合作交流研究”课题，新立项及在研项目有：中央网信办《同“一带一路”沿线(亚非拉)网信交流合作》(20 万)等。

本学位点本年度出版专著 *Cyberspace & Sovereignty*《网络主权论(英文版)》，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新加坡世界科学出版社(赵宏瑞等)，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CSSCI 扩展版、中国核心学术期刊、RCCSE)等发表 C 扩期刊类论文 3 篇，在第 16 届中国社科论坛暨第 14 届 WTO 法与国论坛“论文集”发表论文 5 篇，1 人入选第二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已公示)，

应中央网信办、国家财政部等部委要求在国家重要报刊和中央媒体网站发表理论文章 5 篇，3 人次受到中央媒体采访、传播学术成果。

时值中国入世 20 周年，本学科参加了中国社科院、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国入世二十周年与法治建设”暨 2021 年 WTO 法学学术年会》，赵宏瑞教授以《习近平国际经济法治思想》为题进行大会发言；本学科还承办《WTO 金融开放与电商改革》专题分会场，有 4 人进行分论坛发言。本学科本年度还参加了国家网信办主办的《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北京理工大学《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高端论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论坛：后疫情时代的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展望》3 个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并进行 3 人次发言。

3.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在教学科研方面的国家级支撑平台包括由教育部批准建立的“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及中央网信办批准的“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省级支撑平台包括由黑龙江教育厅批准的“中俄法学联合研究中心”及“黑龙江-东北亚冰雪服务自贸园区”中外四校联合法治研究中心；省级实践教学平台包括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支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在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基础评价、德育奖励、特殊表现三项。基础评价标准及原则由各学院（部）根据评审要求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可采取德育综合评价体系、学生互评等方式，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的日常德育表现，并确保基础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合

理。对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进行加分，取学生活动荣誉对应分值最高项目加分，各项目得分不累加。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

在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确定评定工作的组织、明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公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遵守各学科各等级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基本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原则，按照工作要求及日程安排进行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保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公开、公平、公正。

本学位年本年度支撑了学术学位研究生和本科生于晶、张璐、肖晟乐、涂丰迪参加并荣获《2021 年首届全国高校学生国家安全素养大赛》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二等奖。

四、人才培养

4.1 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在 2021 年度报考人数多、录取人数多、录取比例低，实现了人才培养优中选优的提升计划。本学位授权点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如下。

2021 级法学硕士生源结构

法学		高水平院校	其他	总数
	推免生	3		3
	统考生	4	4	8
	总数	7	4	11

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包括：网络宣传，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宣传；与专业媒体合作宣传，适时开展包括学院与学科介绍、政策

宣传、专题宣讲等主题的网络直播，在哈工大研招办视频公众号、哈工大直播平台进行同步推送；专题片宣传，制作学院宣传片、校园故事短视频、导师风采短视频以及其他可以用于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的专题宣传片等视频资源，定期在网络平台上予以推介，以扩大学院和导师的社会知名度；组织大型现场咨询会（校园开放日），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生源报考人文学院硕士和博士；组织召开本校应届学生考研\攻博动员会，及时对本校生源读研\攻博意向进行摸底，努力吸引本校优质生源继续留在哈工大攻读研究生；针对优质生源重点地区和高校，采用“走出去，定点推销”的办法，组织各学科负责相应地区和高校的硕博研究生招生重点推介工作；动员和调动往届和在读学生的积极性，让各硕士点充分利用同学关系进行宣传。

4.2 思政教育

本年度法学学科利用原有硕士、博士课程模块在全国率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国际经济法治思想》专题课（赵宏瑞），全面完成了 2022 版教学计划全面覆盖本硕博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备课（侯瑞雪、赵宏瑞等），有 1 门硕士核心课（赵宏瑞）入选校级课程思政支持项目。

法学学科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打造具法学特色的思政教育体系、实践育人体系、组织育人体系，强化思政工作队伍建设。

2021 年经个人申报、学院（部）推荐及学校评审，本学科侯瑞雪副教授的《法理学》及高立忠副教授的《刑法总论》项目获得第八批立项。

本学科开设《知识产权法》全校选修课，将爱国主义、知识产权保护等理念贯穿到教学全过程；党支部定期组织专题研讨和课程规划，引领教师将“依法治国”“宪法至上”等理念纳入课程教学，将

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最大化结合；积极申报省级和校级思政教改项目，在课程思政中注重更新教学方法，优选教学案例，推进法学专业特色思政教学。

本学科将实践育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建立协同育人机制，与南岗区政府、香坊区向阳镇等十几个单位建立长期联系，设立大学生政务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学生深入街道、社区、中小学等一线，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法律咨询等实践活动 40 余次；引导学生关注民生，开展主题调研，增强学生服务社会的法律责任意识。

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完善师生出（回）国前（后）谈话机制，严格执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报告人的资格审查、讲座内容把关、注重课堂教学、国际交流和社团活动意识形态把关，规范会议室、宣传栏、新媒体备案管理。在教学中加强学生的意识形态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组织教师和学生收看“八百壮士”事迹报告会、举办优秀学生先进事迹报告会等 20 余次。

设立学生党支部精品活动“与法同行”专项培育计划，从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委委员、班主任进支部等活动 30 余次。开展特色党日和党课活动，如宪法宣传、民法典宣讲、法律咨询等专业特色活动 100 余次，形成“以案说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等支部特色品牌。

加强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交流互动网络建设，强化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思政工作者立课题、做研究、上讲台，举办辅导员研讨会、班主任工作会、学生导师交流会等活动。思政工作者通过谈话谈心、班会、结对子帮扶等形式了解学生各方面状况，做好积极帮扶和引领工作。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中聘请专业老师指导，通过理论学习、案例讨论、项目研讨等提升思政工作能力。

本学科所依托院系的辅导员总数为 5 人，其中专职辅导员 2 人，兼职辅导员 3 人。

4.3 课程教学

本学科大力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涉外法学教材建设，在中俄法学联合研究中心平台首次推出阐释习近平网络主权思想的法学教材英文版、俄文版。教学上对标一流、优化布局，打造适应分类培养、学科交叉的新方向。国际化特色课程体系对标法学世界一流大学的人才培养目标与特性，准确把握法学与法务领域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创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国际）空间法学、网络安全法学等本研培养方向或设计，构建由法学、网信、计算机与人工智能等学科深度贯通的国际与工科特色课程体系。强化与俄罗斯高校在法学研究教育等方面的合作，尝试推进学分互认、教师互换、学生互派、课程互通等领域的合作，引进国际化教学资源，全面提升法学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视野。

本学科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包括：法理学专题，主讲教师为刘李明副教授；民商法专题，主讲教师为郭丹教授、窦玉前副教授；刑法学专题，主讲教师为宋建强教授、荣吉平副教授；国际法专题，主讲教师为荣吉平副教授；法学理论与法治前沿-国家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主讲教师为赵宏瑞教授、王宏伟副教授。

注重科研转化、产教融合，开辟“虚仿金课+自制平台+教学团队+实践基地”的四条转化融合路径，推动法学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创建将法学学科在网络安全等领域的优质科研资源转化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机制，构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全方位内涵提升模式，着力培养研究生解决复杂法务问题的高级思维能力。强化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比例，提高人才培养中的实践教学要求。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新方式和新方法，继续开

展判例分析、模拟法庭、法认识实习等实践教学方法与课程改革。加强与省市、外地政法部门与法律机构的合作,尝试与政法部门共建“校园法庭”、“法官工作室”和“检察官工作室”。

坚持完善德育引领、招培联动、构建从招生选拔到过程培养的全链条人才培养模式。以德育引领、厚植家国情怀,实施具有多维度、多元化、包容性和开放性的法学类新文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贯通招生选拔和过程培全过程。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教育质量监控的相关政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师准入、专家评教、学生评教、教学过程监控、教学质量保证等方面,明确质量目标,细化质量标准,强化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切实推动法学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能力稳步提升,为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切实保证。

4.4 导师指导

法学学科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注重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健全思想引领机制。法学教师党支部建立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积极传递正能量。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健全长效学习制度,推进理论学习系统化、常态化,对标《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引导教师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把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激励与监督并行,多方联动协同育人。构建激励和监督机制,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等综合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以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为载体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学习八百壮士精神,学习马祖光和刘永坦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

主阵地；有效运用网上网下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新形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选模范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通过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方面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发挥广大师生在舆论监督中的作用。

开展法律实践活动，建立惩戒和责任机制。开展知识竞赛、宪法宣传、民法典宣讲、法律咨询等专业实践，“以案说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12·4 宪法日”等多个志愿服务活动影响不断扩大。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对于有违师德的不端行为，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惩处教师违反师德底线行为。

4.5 学术学位：学术训练

本学科积极推荐推进学生去国际组织实习，先后在亚太空间国际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实现突破。本硕博学生 20 余人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10 余人次提交大会论文，3 人次获得大会发言机会。

本学科针对缺少法学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制定学术训练计划，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若干门法学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不计入学分。

针对学术交流，要求学生应积极参加由学院或其他高校、省级以上的学会或研究机构组织的与法学相关的学术讲座和学术会议。学生参加五次学术讲座和学术会议，撰写学术报告五篇，每篇学术报告要求不低于 1000 字，内容包括：报告题目、报告时间和地点、报告人、报告内容及报告心得体会。折抵学分的具体算法由法学专业大类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4.6 学术交流

本学科大力推动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支持研究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境外交流学习、国际组织实习。

4.7 论文质量

本学科制定学术学位申请工作细则，严格学位论文的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严把质量关，《人文与社会科学学位分评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抽查审核报告》显示，学位分评委员会对上报第 178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进行了抽查审核。

4.8 质量保证

本学科通过开题、中检、预答、终答覆盖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的管理，强化指导教师的质量管控责任，厉行分流淘汰机制。

4.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制定了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师德师风教育机制，定期开展教育，严查严防学术不端行为。

4.10 管理服务

本学科实行本硕博学生全员导师制，建立维护学生权益保障机制，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总体良好。

4.11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达到 100%、就业去向为 80%以上在北上广深等涉外法治人才急需之地就业，其中有 40%毕业生签约国有单位，博士毕业生的就业率 100%，主要去向为高等院校。用人单位的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显示总体情况良好。

五、服务贡献

5.1 科技进步（社会服务）

赵宏瑞教授本年度服务中央网信办等提交专报 10 余项，多次应邀撰写反击美国网络抹黑、网络传播民主新病毒等理论文章并安排在中央媒体全文发表、全网转载；赵宏瑞教授在中国法学会系统率先阐释了“习近平国际经济法治思想”，多次应邀在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赵宏瑞教授被评为第二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多次受到全国性媒体采访、传播学术成果。

郭丹教授在“金融服务研究”成果中发表论文《金融服务者责任体系的构建——以金融创新为背景》及《再论金融消费者的概念》；提出“金融消费者”概念并深入论证，界定金融消费者的范围。论证金融消费者应特别保护，区分金融消费者与投资人，适用不同法律规范。提出金融服务者责任体系应以公法规范与私法救济并行，以实现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宗旨。基于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基础，提出以“金融服务法”为基本法，配合“证券法”“保险法”及相关法律，形成我国金融服务法律体系。

侯瑞雪副教授在“网络参与研究”成果中发表论文《我国公民网络参与权实现的主体困境及其出路》；通过分析我国公民网络参与权实现的主体困境：网络参与主体的个性与共性之间的矛盾；网络参与主体平等参与理念的困境；网络参与主体理性沟通和批判能力的缺乏，运用典型案例分析方法来探讨司法与网舆论的关系，指出突破公民网络参与权实现的主体困境的可能方向。创新性在于发现网络参与权实现的主体困境，运用了案例分析方法。

窦玉前副教授在被保险人中心主义的确立与实现研究项下发表论文《被保险人权益保护的必要——以规制免责条款的滥用为逻辑起点》及《被保险人概念之重述》；以保险法律关系为分析工具，确立被保险人在保险法律关系中的中心地位，以此强调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事前保护，保险监管即是一个最要途径，而对保险人免责条款的滥用

进行规制即可最大限度地保障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实现。

王伟讲师在“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之说明义务、中国互联网金融征信”成果中发表论文《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之说明义务》、《中国互联网金融征信的二维思考》及《我国金融服务者缔约说明义务之立法完善》；认为金融消费者与互联网平台、金融机构对于缔约重大信息处于严重的不对称状态。因此，对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课以缔约阶段的说明义务，应当以金融消费者保护为核心从说明义务主体、范围与履行要求进行制度设计。现行立法背景下，应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说明义务民事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论文从经济学与法学视角探讨互联网。

王宏伟副教授《网络与主权论》于2020年12月出版，为哈工大与圣彼得堡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使用教材。

侯瑞雪副教授《网络治理与公民网络参与权的实现》于2020年1月出版，著作分析反思国内外关于网络参与权和网络治理的研究和实践现状基础，构建政府引导下的多元治理模式，对网民参与立法、网络反腐、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四个方面进行实证研究，为公民网络参与权的有效实现提供契机和路径。

依托哈工大资源优势与国际化、精英化导向，法学师资队伍利用其国际化优势，阐释了“习近平国际经济法治思想”、提出了金融领域法律体系的构建思路、指出了突破公民网络参与权实现的主体困境的可能方向、研究保险监管如何实现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对我国互联网金融征信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出版了俄语教材，学术成果丰富并在国内保持学术先进地位，形成工科法学特色，在中国法治国际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国际场合积极发出中国声音，在中国法学会、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和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5.2 经济发展

赵宏瑞教授担任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黑龙江民盟省委经济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提出《赋权数据生产要素，完善双循环结构性布局的建议》《抢抓先机，塑造先进经贸规则，加快加入 CPTPP》《发挥龙江地缘优势，用足政策创新红利》等提案服务中央和地方经济发展。所提提案曾成为 2020 年全国“两会”提案，后续得到财政部等相关部委跟进、督办。

本学科立足《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外层空间安全法研究，服务科技强国与“一带一路”建设，多次受全国人大法工委之邀参加《国家安全法》《核安全法》等立法研讨，多次论证《网络安全法》《出口管制法》《外商投资法》，为维护科技强国建设、赢得网络与太空等非传统安全领域法治话语权等做出了服务。2017 年本学科应邀参加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美国“实体名单”案诉后维权与全球合规建设受到好评。2016 年设立全国第一个省级“国家安全法学研究会”（尚无国家级学会）服务“新文科”建设。持续为黑龙江省国有投资集团建言献策、持续支持福利企业摆脱法务灾难等。

5.3 文化建设

赵宏瑞教授还担任省政协委员、省政协文史委委员，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举办了相关政策宣讲、文化讲座等。围绕习近平网络主权法治思想，运用工科特色法学服务网络强国战略与数字中国建设，本学科担任首届“中国法治国际论坛”（习近平致贺信）的第一分论坛联合主持人、协办了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分论坛，支撑中央网信办评选全国十家之一的“哈工大·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向中央网信办、中国法学会、全国“两会”等报送了全面反制美国对华“净网计划”、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顶层设计等建议，十余项成果获得了国家财政部、中

央网信办、人民日报社等书面采纳。这服务是源自本学科相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外译推荐、中央网信办国际局等的支撑和支持，是我国“网络主权”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国家智库的第一方队。

通过强化社会服务意识，通过“新工科”特色法学建设，为政府部门决策和社会优化治理献言献策。面对百年变局与疫情叠加风险，本学科提出《从“防疫强国”建设做起，把我国建设成“网络强国”》等政策建议，其中《俄罗斯“断网测试”背景下、进一步加强我国网络安全综合科技能力的建议》被中央军委科技委采纳并为此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本学科积极推动哈工大与圣彼得堡大学设立“中俄法学联合研究中心”，落实国家和省部领导专门布局的学科建设。

其它法治服务。主办或应邀对全国各地各级各类党政特别是政法领导法治培训教育 60 余次、为大学贫困师生提供法律援助。

六、培养特色及经验

本授权点的教学科研坚持了工科法学特色，取得了一定国际知名度。具体地，课程体系设置上分为学位课、学科核心课、选修课、必修环节及补修课。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选修课程一般为考查课程。原则上用 0.75~1 学年时间完成课程学习，用 1 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 17 学分，选修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补修课面向缺少法学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要求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若干门法学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不计入学分。加强对经典文献阅读的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本法学经典文献进行阅读。在第二学年须向导师提交 2 本 3000 字以上的读书报告。经导师签字“合格”的读书报告上交学院存档。学生获得 1 学分。

本学位点坚持培养学生基础性知识，要求学生必须掌握法学的基

本理论，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并能合理利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同时加强培养学生专业性知识，要求学生应当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把握其学科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本学位点坚持培养学生工具性知识，要求学生应当熟悉各种文件检索和资料查询的方法和手段，能够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本学位点坚持法学专业知识学习与法律事务技能训练有机结合的原则，以培养具有一定法律事务技能之学术型人才与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之应用型人才为基本目的，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持续改进计划

现存问题主要是师资不足、招生指标不足。持续改进计划为建议学校加大投入。

本学科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第一，全面铺开“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教学科研工作；第二，在疫情允许情况下积极推进中俄联合法学研究中心的建设；第三，发挥网络安全法治研究特色，深化服务中央网信办等党和国家重要部门战略法治工作的落地实施。

所属学院领导签字：

（公章）

附：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 0301

学科名称：法学

1. 培养目标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培养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掌握法学学科的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科学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能从事法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法律实践工作，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并具备进一步在法学学术领域深造的知识结构和学术能力的高素质学术人才。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1) 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能够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具备较高政治素质、法学理论和人文社会素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法学专门人才。

(2)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基础性知识：必须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并能合理利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

专业性知识：应当系统而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把握其学科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法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的研究领域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工具性知识：应当熟悉各种文件检索和资料查询的方法和手段，能够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3)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坚持法学专业知识学习与法律事务技能训练有机结合的原则，以培养具有一定法律事务技能之学术型人才与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之应用型人才为基本目的，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培养方向

(1) 民商法学 (2) 刑法学 (3) 国际法学 (4) 法理学

4. 课程体系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课内/实验	学分	开课 时间	备注
学位	公共 学位课	MX6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秋	必修
		MX61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春	

课		FL62000	第一外国语（硕士）	32	2	秋	
	学科 核心课	HS64401	法理学专题	40	2.5	春	必修
		HS64402	民商法专题	40	2.5	秋	
		HS64403	刑法学专题	40	2.5	秋	
		HS64404	国际法专题	40	2.5	秋	
		HS64416	法学理论与法治前沿:国家安全法与网络安全法	32	2	秋	
选修课 推荐 列表		HS65401	比较法【限选】	32	2	秋	至少 10 学分 (1) 必选 其中 允许 跨学科 选 2 学分
		HS64405	金融服务法专题	32	2	春	
		HS64406	知识产权法专题	32	2	春	
		HS64407	侵权法专题	16	1	春	
		HS64408	合同法专题	16	1	春	
		HS64409	商事仲裁法专题	16	1	春	
		HS64410	犯罪学	16	1	春	
		HS64411	国际经济法专题	32	2	春	
		HS64412	国际商法专题	16	1	春	
		HS64413	法经济学专题	32	2	春	
		HS64414	法社会学专题	16	1	春	
		HS64415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题	32	2	春	
		HS74006	世界文明与国际社会治理	16	1	秋	
		HS64416	人工智能与法律	32	2	春	
		HS64417	法学文献综述	16	1	春	
必修环节		HS68001	经典文献阅读及学术交流	-	2	春	必修
		GS68001	社会实践		1		
		HS69001	学位论文开题	-	1	秋	
补修课							

注：第一外国语为必修的学位课，自 2018 级硕士起，成绩不计入奖学金评定。

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选修课程一般为考查课程。原则上用 0.75~1 学年时间完成课程学习，用 1 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 17 学分，选修课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对经典文献阅读的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本法学经典文献进行阅读。在第二学年须向导师提交 2 本 3000 字以上的读书报告。经导师签字“合格”的读书报告上交学院存档。学生获得 1 学分。

对学术交流的要求：学生应积极参加由学院或其他高校、省级以上的学会或研究机构组织的与法学相关的学术讲座和学术会议。学生参加五次学术讲座和学

术会议，撰写学术报告五篇，每篇学术报告要求不低于 1000 字，内容包括：报告题目、报告时间和地点、报告人、报告内容及报告心得体会。折抵学分的具体算法由法学专业大类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补修课：对缺少法学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若干门法学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不计入学分。